

询价公告

东莞文旅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消防安全检查服务单位负责旗云广场项目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旗云广场消防安全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地点：东莞市旗云广场项目（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环湖中路 28 号）
- 3、服务内容：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办理服务。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具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资格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人须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类似（大型购物中心或商业街或商场或文化产业园等类似商业项目）投入使用或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办理服务项目的业绩，且合同金额>10 万元，提供至少 1 个合同业绩。【1. 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提供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页）。2. 合同业绩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均加盖公章）3. 提供业主评价（加盖业主方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东实通（2024）163 号、东实通（2024）195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服务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代理商投标，本项目必须由成交人独立完成，不接受任

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2、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真实的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如因材料造假或资格不符，导致采购人无法如期获得所需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合格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不支付相应款项。

3、项目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项目现场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管控及保障措施，避免影响商场正常施工及运营。

4、其他具体要求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及需求书附件。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采购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服务时间

自成交结果确认之日起，成交人协助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合格证）并完成资料归档之日止。（实际文件名称以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求为准）

六、支付方式

1、成交人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活动所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相应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合同结算款的 100%。（结算款=合同款-应扣款）

★七、报价

采购最高限价：¥164,400.00（含税）。

1、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咨询、资料梳理与完善、消防设施检测、申请材料提交、流程跟进、现场核查配合、整改指导、复验协调、证书领取、资料归档及人员、设备、交通、税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3、响应人在报价前应进行踏勘现场，熟悉项目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一旦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若提交要求，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若因此影响服务质量，采购人将追究违约责任。（踏勘现场照片须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作为踏勘证明）踏勘现场联系人：莫工 13925505629。

八、保证金

开标后，拟成交单位需转账人民币 3200 元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财务部（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报价保证金须一笔转出，不接受分多笔转账；回单信息须完整，包括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全称等），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文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69907509810188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其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问题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未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开标结果公示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单位。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单位。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实际以采购人确认时间为准）。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响应人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加盖企业公章（实际以文件密封性是否完好为接收准则）。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同时，采购人不承担响应文件的保管及退还责任。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年1月26日上午10:40。

2、开标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东江大道鳧鱼洲文创园招商中心二楼会议室
项目咨询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816810396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采购文件有要求交保证金的，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8、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以各种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采购需求标准执行，导致项目多次返工（换货）或返工（换货）后仍未达到采购需求标准的，视为恶意低价中标，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单位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